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委員秋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
姚委員承平、張委員炳源、古委員木賢、
廖委員紹欽

列席人員：周總幹事世明、范副總幹事發穎、駱組員明
輝、黃組長龍富、劉組長雲才、張主任錦榮、
陳主任添妹、陳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主席：陳委員秋沐代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38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三義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提
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7 月 30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131
號公告並函發各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周總幹事世明報告)：

- 一、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中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告訂於 94 年 9 月 22 日發布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鄉鎮市長選舉公告訂於 94 年 9 月 20 日發布由本會公告。上述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二、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計算為新臺幣 9,134,000 元。
- 三、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應選名額為 38 名，各選舉區名額分配如下：第一選舉區應選出 9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第二選舉區應選出 3 名、第三選舉區應選出 6 名(其中應有婦女 1 名)、第四選舉區應選出 8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第五選舉區應選出 7 名(其中應有婦女 1 名)、第六選舉區應選出 3 名、第七選舉區應選出 1 名、第八選舉區應選出名。(詳如附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應選出名額計算表)(請參閱第 15 頁)
- 四、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各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經計算結果如下：第一選舉區為新臺幣 2,160,000 元、第二選舉區為新臺幣 2,162,000 元、第三選舉區為新臺幣 2,156,000 元、第四



選舉區為新臺幣 2,168,000 元、第五選舉區為新臺幣 2,163,000 元、第六選舉區為新臺幣 2,148,000 元、第七選舉區為新臺幣 2,040,000 元、第八選舉區為新臺幣 2,059,000 元、

五、本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縣長選舉票為白色、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縣議員「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縣議員「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縣議員「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原」、「平原」字樣。

六、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召集各縣市選舉委會研商結果決定每人增加 300 元，經調整後主任管理員 30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管理員及警衛員 2100 元、監察員 2000 元。

七、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方式將改為單一選區二票制，本縣預估將選出二名立法委員，劃分為二個選舉區。「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預估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暨「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工作進度表」(如附件)(請參閱第 18 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8 月 16 日函頒實施，依照進度表本會定於 95 年 1 月成立選舉區劃分規劃小組，95 年 2 月底前研擬選舉區劃分草案，95 年



4月底前辦理公聽會徵詢草案意見，擬定選舉區劃分草案及理由，並附選舉區劃分圖，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選務工作項目、法定期限、辦理事項、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二、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 94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4 年 9 月 20 日：發布鄉鎮市長選舉公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 (二)94 年 9 月 22 日：發布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



- (三)94年9月26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鄉鎮市長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
- (四)94年9月26日起至94年10月4日止共9天：受理候選人領表。(鄉鎮市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縣長、縣議員選舉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本會假苗栗縣文化局中正堂前廳受理領表)
- (五)94年9月30日起至94年10月4日止共5天：受理候選人登記。(鄉鎮市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縣長、縣議員選舉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本會假苗栗縣文化局中正堂前廳受理登記)
- (六)94年11月11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七)94年11月13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94年11月17日至21日計5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九)94年11月22日：公告候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 (十)94年11月23日起至94年12月2日計10天：候選人競選活動。(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



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十一)94年11月29日：公告選舉人人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十二)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投票日。

(十三)94年12月9日：公告當選人名單。(鄉鎮市長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縣長、縣議員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

(十四)94年12月20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送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15屆(苗栗市第8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下列規定計



算之…。鄉鎮市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項所定固定金額鄉鎮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二、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告定於 94 年 9 月 20 日發布。

三、檢附「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表」(如附件)(請參閱第 23 頁)

辦法：

一、經審定通過後，於 94 年 9 月 20 日發布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規訂：「本法第 38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之預計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三、苗栗縣第 14 屆(苗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四、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其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比照苗栗縣第 14 屆(苗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辦法：

一、經審定通過後，於 94 年 9 月 26 日發布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時同時公告之。

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為辦理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使本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之辦理選務工作人員，於辦理選務工作時有所遵循，並切實辦好選舉計，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以往辦理選務工作有關規定及選舉業務上一般應行注意事項加以彙整，「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業經本會 94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請其依據工作要點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4 日止受理候選人領表，9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4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候選人、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於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有所遵循，特訂定上述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編印成冊，於候選人領表時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並函送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遵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預定設置 433 個投開票所，比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時(414 所)增加 19 所。其中苗栗市增加 4 所，竹南鎮增加 4 所，頭份鎮增加 4 所，公館鄉增加 1 所，造橋鄉增加 1 所，三義鄉增加 5 所。



三、增設之投開票所為苗栗市第 37 投票(嘉盛里)、苗栗市第 42 投票(福星里)、苗栗市第 45 投票(福安里)、苗栗市第 52 投票(福麗里)、竹南鎮第 278 投票所(山佳里)、竹南鎮第 286 投票所(中美里)、竹南鎮第 291 投票所(港漚里)、竹南鎮第 298 投票所(崎頂里)、頭份鎮第 320 投票所(頭份里)、頭份鎮第 337 投票所(後庄里)、頭份鎮第 341 投票所(建國里)、頭份鎮第 357 投票所(田寮里)、三義鄉第 117 投票所(廣盛村)、三義鄉第 125 投票所(雙湖村)、三義鄉第 126 投票所(雙潭村)、三義鄉第 129 投票所(西湖村)、三義鄉第 131 投票所(鯉魚潭村)、造橋鄉第 245 投票所(大西村)、公館鄉第 67 投票所(館南村)。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定於 94 年 10 月 4 日發布公告，於 94 年 10 月 7 日前函知各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具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用，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